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3-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岳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实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739,184,867.43	6,870,302,167.36	6,859,129,171.41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9,477,938.26	2,897,385,930.04	2,839,681,350.89	1.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9,140,264.96	-1.18%	5,717,354,092.38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18,589.09	-44.07%	58,976,809.02	-4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88,365.87	-57.37%	39,310,661.37	-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40,989,618.26	7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43.33%	0.061	-4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43.33%	0.061	-4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46%	2.06%	-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清算生物燃料乙醇弹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54号）内容，根据《生物燃料乙醇弹性补贴财政财务管理办法》（财建[2007]724号）、《关于调整生物燃料乙醇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财建[2011]1159号）有关规定，以及每年度财政部下拨燃料乙醇补贴的文件及年度清算的报告，按照当年补贴标准和指令性计划内的国家定点生物燃料乙醇企业实际生产销售量，对中粮生化2007-2012年生物燃料乙醇弹性补贴资金进行了清算。

上述事项追溯调减2012年末留存收益57,704,579.15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51,934,121.24元，调减盈余公积5,770,457.91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7,704,579.15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9,02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16,963.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36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8,02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86,86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7,314.21	
合计	19,666,147.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燃料乙醇弹性补贴	204,120,547.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0,4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4%	200,000,000	0	-	0
胡卫俊	境内自然人	1.04%	10,000,000	0	-	0
林汉成	境内自然人	0.62%	6,000,010	0	-	0
林京钢	境内自然人	0.53%	5,156,892	0	-	0
杜守军	境内自然人	0.42%	4,095,535	0	-	0
唐旭东	境内自然人	0.4%	3,898,500	0	-	0
邓旭锋	境内自然人	0.33%	3,161,532	0	-	0
李学辉	境内自然人	0.32%	3,048,887	0	-	0
徐秀云	境内自然人	0.2%	1,973,900	0	-	0
王燕亭	境内自然人	0.18%	1,759,369	0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胡卫俊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667	
林汉成	6,0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10	
林京钢	5,156,892			人民币普通股	5,156,892	
杜守军	4,095,535			人民币普通股	4,095,535	
唐旭东	3,8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8,500	
邓旭锋	3,161,532			人民币普通股	3,161,532	
李学辉	3,048,887			人民币普通股	3,048,887	
徐秀云	1,9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3,900	
王燕亭	1,759,369			人民币普通股	1,759,3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胡卫俊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股；林汉成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0,010股；杜守军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95,535股；唐旭东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98,500股；邓旭锋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41,300股；李学辉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48,887股；徐秀云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73,900股；王燕亭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59,369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与年初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9.39%	主要是根据公司原料采购战略，为本年新原料玉米收购准备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56%	主要是受期末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量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	160.14%	主要是应收本年度燃料乙醇补贴款增加
存货	-41.00%	主要是根据公司原料采购战略，在新原料玉米收购前降低玉米库存
在建工程	38.29%	主要是子公司泰国公司柠檬酸生产线技改投入增加
工程物资	-98.62%	主要是工程项目领用物资
长期待摊费用	-32.14%	主要是原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年度内逐步摊销
预收款项	65.06%	主要是受发货周期的影响，至报告期末部分预收款尚未发货
应付职工薪酬	-30.67%	主要是本年度发放了上年未计提的年终奖金等
应交税费	107.77%	主要是期初增值税留抵额较大，本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额相对减少
长期借款	-51.53%	主要是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0.00%	主要是本年度支付了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及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报表项目	与同期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5490.43%	主要是柠檬酸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价格走低，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5.28%	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量的变动及汇率浮动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	主要是根据公司原料采购战略，本年度消耗上年库存玉米，当年采购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控股2007年在香港上市前与中粮集团签订了《不竞争契约》，中粮控股享有从中粮集团购买其持有中粮生化相应股权的选择权。如购买中粮生化股权的选择权开始生效的第五个周年内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做出不行使该购买选择权的决定，中粮集团应在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中粮生化相应股权转卖给非关联的第三方。相关于中粮生化的选择权于2007年4月3日起生效。经中粮控股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决定自2012年4月3日起再将中粮生化选择权延期三年。若中粮控股决定行使购股选择权，中粮集团将在中粮控股行使中粮生化选择权后约三年左右时间力争解决中粮控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远期外汇合约	否	否	远期外汇合约	-	-	-	12,228.74		10,595.52	3.68%	64.57
合计				-	--	--	12,228.74		10,595.52	3.68%	64.5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减少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流程，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的是中国银行的远期外汇报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一致。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升了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水平，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08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3年08月1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3年09月25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岳国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3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3-04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3年10月22日上午召开了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岳国君先生、李北先生、王浩先生、张军华先生、答朝晖女士、张德国先生、乔映宾先生、卓文燕先生和张洪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3-04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3年10月22日上午召开了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吴文婷女士、梁伟峰先生、段巧平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参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324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黄志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黄志明、冯克敏、罗珉、周本宽、李永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双海、周本宽、李永强、冯克敏、罗珉，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4、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周本宽、李双海、李永强、冯克敏、罗珉，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5、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永强、周本宽、李双海、黄志明、冯克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6、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志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7、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双海，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8、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本宽，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9、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永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续聘冯克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续聘冯克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续聘衡福明先生、夏玉龙先生、陆云先生、王斌先生、陈翔越、杜晓峰先生、彭波先生、周思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续聘彭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续聘彭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续聘周思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续聘周思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冯克敏先生、衡福明先生、夏玉龙先生、陆云先生、王斌先生、陈翔越先生、杜晓峰先生、彭波先生、周思伟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董事会秘书入选周思伟先生任职资格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龚勇先生为审计监察部部长的议案》

公司续聘龚勇先生为审计监察部部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名续聘龚勇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龚勇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续聘其为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续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三、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四、审计监察部部长简历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黄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高级经济师。2010年4月获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任四川省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成都市人大代表、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委员、新筑投资董事长、瑞迪医疗董事、新筑路业董事、新筑股份董事长。

黄志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8.4114万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新筑投资控制公司38.41%的股份，黄志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黄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高级经济师。2010年4月获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任四川省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成都市人大代表、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委员、新筑投资董事长、瑞迪医疗董事、新筑路业董事、新筑股份董事长。

黄志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8.4114万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新筑投资控制公司38.41%的股份，黄志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冯克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新筑投资监事；现任新筑投资董事、合肥新筑执行董事、新筑混凝土机械执行董事、新途科技董事长、新筑股份董事、总经理。

冯克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万股股份，通过参股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602.4056万股股份，通过新津新联间接持有公司270.1142万股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罗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教授。1995年被评为四川省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后任教，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罗珉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周本宽先生，1946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全国有突出贡献的回国留学人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长期从事结构工程及计算力学的教学及研究工作。1997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校长、校党委副书记。现任四川省力学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铁道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副理事长、四川省老教授协会副会长、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路桥（600039）、成都路桥（002628）独立董事、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周本宽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李双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生，管理学（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副教授。历任河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副主任，兼任河北勤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李双海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李永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生，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该同志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并在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四川自贡农商村镇银行独立董事、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李永强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冯克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新筑投资监事；现任新筑投资董事、合肥新筑执行董事、新筑混凝土机械执行董事、新途科技董事长、新筑股份董事、总经理。

冯克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万股股份，通过参股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602.4056万股股份，通过新津新联间接持有公司270.1142万股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衡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筑股份总经理助理、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事务部部长、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

衡福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夏玉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筑股份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桥梁产品事业部部长、营销部部长、新途科技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途科技董事、新筑股份副总经理。

夏玉龙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36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4）陆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在读博士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新筑股份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设计研究院（技术中心）环保所所长、长客新筑董事长；现任长客新筑董事、新筑股份新产业拓展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

陆云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5）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筑股份总工程师。现任眉山新筑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筑精坯执行董事、新筑股份副总经理。

王斌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36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6）陈翔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南车集团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工艺部长、制造部长、合肥新筑总经理；现任长客新筑董事长、新筑股份副总经理。

陈翔越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7）杜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工程咨询（投资）工程师。曾任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融资部副经理；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新筑股份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杜晓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8）彭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客新筑董事、新筑股份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新途投资监事、新筑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彭波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通过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90.0381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9）周思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MBA、博士研究生。曾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途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新途科技董事、新筑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思伟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四、审计监察部部长简历

龚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会计师。2007年12月到2010年2月，就职于四川久大盐业集团公司，任专项审计监察。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历任审计员、审计一室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审计监察部部长。

龚勇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漏重大遗。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蔚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蔚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江蔚波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蔚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筑股份企管部副部长、行政事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党工团工作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江蔚波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6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8.44%）于2013年10月21日分别与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向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提供8×20kNm3/h清洁粉煤气化装置及相关装置，合同金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向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20kNm3/h清洁粉煤气化装置及相关装置，合同金额为26,125万元人民币。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人签字、签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均为自发包方土建基础施工完成，具备上部钢结构及设备安装条件开始170天内完成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对公司2013年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2014年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影响的具体数额目前无法测算，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合同标的情况

通过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与设计，为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在山西孝义提供并安装8×20kNm3/h 清洁粉煤气化装置及相关装置。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廷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孝义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发电、供热、烧碱、聚氯乙烯、氧化铝、电石、石灰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3、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4、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业务往来情况。

（二）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合同标的情况

通过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与设计，为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山西交口提供并安装10×20kNm3/h 清洁粉煤气化装置及相关装置。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汝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吕梁市交口县回龙乡

经营范围：氧化铝的生产销售、发供电（自用）、焦炭销售、材料炉渣销售。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